

附件二

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(yyyy)/_____(mm)/_____(dd)

申請單位資料

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地址			
※ 請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。			

代理申請單位 (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)

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※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。			

包租之船舶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

船舶名稱：_____	
航程地點：	
➤ 航線總行程說明：_____ (可為附件)	
➤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：(☐ 詳如附件說明)	

- 入境港口：_____

下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；時間)

返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；時間)

- 出境港口：_____；☐同入境港口

下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，時間)

返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，時間)

- 其他過境港口：☐無 ☐有，資料如下方

港口名稱：_____

下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；時間)

返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；時間)

港口名稱：_____

下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；時間)

返船時間：____/____/____，____：____(年/月/日；時間)

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：_____小時_____分

本航次載運旅客數及申請核撥金額：（請打勾）

☐ 三百人（含）以上，未達一千人，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三千五百元。

☐ 一千人（含）以上，未達二千五百人，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七千元。

☐ 二千五百人（含）以上，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一萬元。

核銷資料（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）

☐ 領款收據正本。

☐ 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。

☐ 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。

☐ 成果報告書（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(含旅客國籍)名冊、在臺實際行程等證明文件）。

☐ 申請者美金帳戶資料：

※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

※ 若美金帳戶名稱，非申請者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。

申請者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

- 1、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
- 2、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船舶離開臺灣港口1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
- 3、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（公司大小章）